

#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信财指〔2021〕38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助力创建

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根据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现下达2021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6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支持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意见》（信农领办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2021年批准创建1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详见附件）。对每个批准创建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安排创建补助资金50万元，共600万元。此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扶贫”对应的项目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。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把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衔接资金与项目对接。

三、根据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文，支持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，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，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生产设施设备、原材料基地建设、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；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

四、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文等规定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。2021年批准创建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要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发展规划科（联系电话：6693806）和市乡村振兴局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市财政局（农业农村一科）联系电话：6699011

附件：2021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情况表

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

2021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本次下达	备注
	合计	600	
1	浉河区	50	草莓现代农业产业园
2	平桥区	50	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
3	罗山县	50	优质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
4	光山县	50	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
5	新县	100	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各50万元
6	商城县	100	优质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50万元
7	淮滨县	50	香稻现代农业产业园
8	息县	50	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
9	潢川县	50	糯米粉现代农业产业园
10	固始县	50	优质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